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法律全书

税法汇集 案例精选 问题解答 名词解释

赵爱华 姚廷瑛 刘春华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4

(京)新登字 0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全书

税法汇集 案例精选 问题解答 名词解释

赵爱华 姚廷瑛 刘春华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

北京朝阳科普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 53.375 印张 1549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4000 册

定价:98 元

ISBN7-80001-407-X/F·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丛书

顾问：孙琬钟

八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原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七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玲元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

主 编：杜西川

副主编：王文祥 郜风涛 段正坤

本书主编：赵爱华 姚廷瑛 刘春华

副主编：张淑芳 陈友纪 刘英杰

刘文展 张爱民

常务编委：孙晓宁 胡志刚 胡金秋 樊先庆 张朝民 朱海风

刘书斌 张法治 王长明 苑立强 陈维新 王丽萍

李福胜 冯 辉 王 宁 金成 郑水泉 朱尉平

程宝山 史晓捷 柴志伟 王培元 刘海法 周俊杰

徐秀义 徐印州 郑学林 马莉丽 罗新建 宋 岩

编 委：李 萍 郝 静 宋梁凤 朱元平 包树民 刘 锋

时新章 王海泉 胡建生 刘建民 董焰芳 李守奇

赵立民 胡志勤 韩海萍 李智民 刘俊剑 刘宁生

刘俊臣 宋海萍 石治安 田土成 吴 洪 徐 伟

肖道灵 杜宗信 刘春华 董 忠 沙秀华 龚建德

李 嘉 张俊钊 李向阳 李永宝 陈维新

实施新税制(代序)

实施新税制,是1994年中国经济改革日程上最具重大意义的改革措施之一。

税制改革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社会经济结构和经济关系的调整将发挥直接、深远的重要影响。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五个新税收条例,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配合这些税收行政法规的顺利实施,财政部又制定了一系列实施细则和有关税务制度的具体规章。特别重要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还作出决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从而开创了逐步取消我国长期存在的不合理的区别税制,实现平等税赋的先例;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使个人的税务负担趋向合理、公平。这标志着我国税收法律制度已经取得了重大发展,税制改革进入了实施阶段。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奋斗目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不仅是一项史无前例的开创性事业,而且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意义。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是一个战略决策,是实现从旧经济体制向新经济体制过渡的宏伟蓝图,是指引全党和全国人民不失时机地加快改革、加快发展的共同行动纲领。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我们必须建立一套与之相适应的新税制。新的税收条例,体现了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格局的原则。这必将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1994年将是我国进行重大改革的一年,许多领域的改革都将在这一年继续深化。税制改革的率先出台,说明税制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这次税制改革不会增加纳税人的总体税负。改革税制,并不意味着一定要增加纳税人的税务负担。税制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

部分。在改革税务制度的过程中,已经明令取消了一些不尽合理的税种,也适当增加了一些应当增加的税种。对过高的税率作了适当下调,普遍实行简税。税务征收工作也正在逐步改革,提高税务执法人员的素质,加强纪律制度建设,堵塞各种漏洞,既要防止税务人员滥用职权,执法犯法,也要避免应征税源的流失。

税务制度不仅要法制化、规范化,而且还要合理化。最近对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是我国税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其目的是使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制朝着法制化、规范化和合理化的方向发展。这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遵循了不使纳税人税务负担过多增加和总体税负有所降低的原则,从总体上来说,大多数纳税人的税负有所降低;少数纳税人的税负稍有提高。

统一税收制度是这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重要成效之一。近十多年来,我国的个人所得课税制度是由三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的,即个人所得税法、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这些税收法律、法规的施行,对于促进我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缓解社会分配不公,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形势的发展,这些法律、法规逐渐暴露出了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对同属个人所得,区别对象,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种,法律上显得不规范;费用扣除偏低,名义税率过高;征税范围、应税项目不全,减税、免税政策不完善。因此,修改个人所得税法,使个人所得税制度更加合理、科学,十分必要。

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工作早在1990年就已开始酝酿。由于这部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直接影响着每一位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因此,在税法的修改中,我们坚持了这样一个指导思想,即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合并税种,简化税制,公平税负,强化税收组织财政收入和适当调节个人收入的职能,维护国家权益,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使个人所得课税制度更好地为发展经济和促进改革开放服务。

与1980年公布的个人所得税法相比,新个人所得税法作了重要修改。这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所得税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中国公民、外籍人员和个体工商户;按照国际惯例,引入了“居民”

概念,以便区分纳税人纳税义务的有限性和无限性;根据经济生活的实际情况,增列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等五个应税项目;适当调整了税收负担,并增加了一些减税、免税规定。

这次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重大改革,它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朝着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和合理化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但有了税法还不够,还必须从根本上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建立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以保证税法的贯彻实施,建立正常的税收秩序。为此,要普遍建立个人纳税申报制度,积极推行税务代理制度,加速推进税收征管计算机化的进程,同时要建立严格的税务稽核制度。

我国进一步的工商税制改革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建立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制度,从今年起先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下一步再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统一后的企业所得税是处理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二是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制。三是改革流转税。改革后的流转税由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组成,统一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对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普遍征收增值税,并选择部分消费品交叉征收消费税。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劳务和第三产业征收营业税。四是改革地方税制,不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税种要撤并,同时按需要开征一些新的税种。金鑫说,税制改革的总的指导思想是,要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方式、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税制体系。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这次税制改革总的税收负担将基本保持现有水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优惠政策也将保持不变。当然,具体到每个纳税人,税收负担必然会或多或少地发生变化,这是正常现象,相信大多数纳税人是会理解的。

对于大家普遍关心的税务问题,国家采取积极解决但又要确保措施得当的态度。如少数名歌星、名演员的高收入征税问题,这是社会的热门话题,对此我们作了大量调研。这些“明星”们除了工薪部分依法纳税外,对每次演出收入列为劳务报酬所得,如演出一次收入一万元。扣除 20% 费用,剩下

8000 元按 20% 税率征税。当然对于一次收入畸高者要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交由国务院统一规定。对于来华工作外籍人士征税问题,我们是慎之又慎的,工薪收入费用扣除额为 800 元,但对外籍人士考虑到他们的消费水平,给予附加减除费用,这个数额比 800 元要高出许多。根据典型调查测算,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90% 外籍纳税人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10% 略有增加,极个别税负增加在四个百分点左右。

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为起点,一系列税务改革的行政法规和规章相应出台,构成了我国新税制的基本框架。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税制,主要包括以全面实行增值税为主要内容的流转税制改革,以统一和规范内资企业所得税为主要内容的所得税制改革,和与上述改革相配套的其他各税的改革。这次税制改革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相适应,调整了一些税种,简并了一些税种,新开征了个别税种。无论是税制改革涉及的范围还是变革的深度,都是前所未有的重大经济改革措施。

我国的税制改革,主要是税制结构的调整。国家有关税收负担的政策遵循了保持原有的总体税负不变,既不增加企业的总体负担,又不减少国家财政收入的原则。税制改革不会也不应该造成大幅度的物价波动。但在性质上,改革税制,采用新的税赋制度,无疑是一场涉及许多经济部门、许多经济利益实体的许多领域的分配关系的一场革命,必然要改变原有分配格局形成的各种不合理的分配关系。在一些产品、少数企业之间,税收负担产生或降或升的变化,也是不可避免的。各地区、各部门和工商企业要从大局出发,深刻领会改革的意义,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认真做好税制改革的实施工作,把有关税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认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税务执法部门要认真地学习、掌握有关法律,坚决依法办事,严格税收纪律,惩处各种税务违章行为,为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贡献力量。

本书编委会

于 1994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实施新税制(代序)

第一编 税法选编

一、个人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二、增值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
三、土地增值税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2
四、消费税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
五、企业所得税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
六、营业税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5
七、城市维护建设税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28
关于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有关预算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8
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29
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30

八、资源税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30
九、耕地占用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31
十、城镇土地使用税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32
十一、农业税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33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36
十二、房产税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3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3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体企业缴纳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	40
财政部关于对银行、保险系统征免房产税的通知	4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	40
十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41
十四、车船使用税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5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5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船使用税几个问题的批复	57
十五、屠宰税	57
屠宰税暂行条例	57
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将屠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	58
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	

若干规定	59	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	
十六、筵席税	59	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寄自或寄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的饮食企		香港、澳门的个人邮递物品监管	
业代征代缴筵席税的暂行规定	60	办法	86
十七、印花税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邮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60	物品监管办法	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票管理暂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	
规定的通知	62	库的暂行管理办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	
行细则	63	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印花税暂行条例		法	89
施行前书立、领受的凭证贴花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	
题的规定	65	物完税价格办法	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	
题的规定	66	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	9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金融系统营业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浦	
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	67	东新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		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	101
题的具体规定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		管办法	102
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8	海关对城乡个体工商户进口小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特种储备资金不		生产工具的管理规定	104
征收印花税的通知	69	海关总署关于补税和退税所适用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技术合同征收印		税率的规定	104
花税问题的通知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	
财政部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公		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	
司、企业书立、领受应税凭证征免印		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105
花税的通知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暂时进口货	
十八、契税	70	物监管办法	106
契税暂行条例	70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	
十九、涉外企业税法	71	征收进口税税率表	10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	
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		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	
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71	件管理办法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	
国企业所得税法	72	原产地的暂行规定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录〉	110
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	
二十、关税	85	施细则〈节录〉	111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外加工	
的监管和征免税的规定	85	装配业务的管理规定	112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1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117

目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税则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98
海关对台湾同胞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管理办法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管理办法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49
二十一、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国际协定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24	二十二、财务、会计及票证管理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45	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52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67	附：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发票管理问题答记者问	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75	二十三、税收征管与纠纷处理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施细则	68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复议 规则》的通知	688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688

二十四、有关惩治偷税、抗税犯罪

的规定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693
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进一 步搞好查处偷税、抗税案件工作 的联合通知	69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积极查处偷税 抗税案件的通知	7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及时处理偷 税、抗税和殴打、伤害税收人员 的犯罪分子的通知〈节录〉	70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 于税务人员参与偷税犯罪的案件 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70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国务 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 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 定》的通知	7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大力支 持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7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702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建立偷税抗税案件备案、移送制 度的通知	703

第二编 案例精选

漏税逃税应由法院断	707
利剑刺向集体逃税者	708
无理争诉多次终败诉	710
法院审判监督改正税务机关不当决定	711
个人集体谁逃税	713
张××为税务诉诸公堂	714
承包人主谋逃税被判刑	716
企业、个人“合作”偷税	718
利用经营手段偷税仍然难逃法网	720
偷税抗税者受追究	722
偷税手段恶劣被判刑	724
逃税未成反受处罚	725
税务机关多收滞纳金应予退还	726

偷税者当受处罚	727
国营企业偷税同样受惩处	729
偷税被罚款理所应当	731
退休后开店同样要纳税	732
偷税者有悔过表现受宽大	734
是否属于纳税义务人应由法院决断	735
偷税者最终食恶果	737
故意偷税理当受罚	738
偷税、抗税法难容	741
不服税务处罚可以诉至法院	743

第三编 税收法律知识问答

一、税收基本法律问题

1. 什么是税?	745
2. 什么是税收?	745
3. 税收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745
4. 税收的职能是什么?	745
5. 税收在国家财政中占有什么地 位?	745
6. 为什么说税收是重要的经济杠 杆?	746
7. 怎样运用税收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 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746
8. 税收对维护国家经济权益,促进国际 经济交往有什么作用?	746
9. 税与费有什么区别?	747
10. 什么是税法?	747
11. 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747
12. 税法具有哪些特征?	747
13. 税法具有哪些作用?	747
14. 税法的立法原则是什么?	747
15.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是什么?	748
16. 我国税法是如何实施的?	748
17.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包括哪些内 容?	748
18. 什么是税收征收管理?	748
19. 什么是税收征收管理法? 其适用范 围是什么?	748
20. 什么是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748
21. 什么是我国的税收征管机关?	749
22. 我国的征税主体及其征税依据是 什么?	749
23. 税收征管法对强化税务机关的行政 执法权作了哪些规定?	749
24. 税收征管法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	

执法的制约作了哪些规定?	749	款, 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	
25. 什么是纳税人? 其权利和义务有		纳所担保的税款的, 税务机关如何征	
些?	750	收应纳税款?	757
26. 税收征管法从哪些方面加强了对纳		50. 什么是离境清税?	757
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750	51. 什么是追征期?	757
27. 税务机关是如何进行税款征收		52. 什么是无限期追征?	758
的?	750	53. 什么是税收的征、停、减、免、退、	
28.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的方式有哪		补?	758
些?	751	54. 什么是税务检查?	759
29. 什么是扣缴义务人? 其权利和义务		55. 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时职权范围	
有哪些?	751	如何?	759
30. 扣缴义务人应如何履行代扣(收)代		56. 什么是查帐权?	759
缴税款的义务?	752	57. 什么是场地检查权?	759
31. 什么是代扣(收)代缴税款凭证?	752	58. 什么是责成提供资料权?	760
32. 什么是代扣(收)代缴税款报告		59. 什么是询问权?	760
表?	752	60. 什么是在交通要道和邮政企业的查	
33. 对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有何要求和		证权?	760
制裁?	752	61. 什么是查核存款帐户权?	760
34. 什么是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		62. 税务机关在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具	
纳税人如何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753	有哪些取证权?	761
35. 什么是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人办理哪		63. 为什么在进行税务检查时要出示税	
些事宜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753	务检查证?	761
36. 什么是纳税申报?	754	64. 什么是税务检查人员的保密义	
37. 什么是延期申报?	754	务?	761
38. 纳税人应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754	65. 什么是违反税法行为的法律责	
39. 什么是延期缴纳税款?	754	任?	761
40. 什么是滞纳金?	754	66. 什么是纳税人的违法行为?	761
41.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		67. 什么是税务行政处罚?	761
和个人如何征收税款?	755	68. 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设	
42.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工程承包或		置、保管帐簿、凭证及资料, 未按规	
者提供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如何征收		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财会制度或财会	
税款?	755	处理办法的, 应当如何处理?	761
43. 什么是完税凭证?	755	69.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扣	
44. 什么是税收保全措施?	755	缴税款帐簿、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	
45.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应当符合什么条		的, 应当如何处理?	762
件?	756	70.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	
46.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必须遵循的法定		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收)	
程序是什么?	756	代缴税款报告表的, 应当承担什么	
47. 什么是纳税担保?	757	法律责任?	762
48. 税务机关对因采取税收保全措施而		71.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便利	
给纳税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条		条件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	
件是什么?	757	家出口退税款的, 如何处罚?	762
49. 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		72. 什么是偷税? 对偷税行为如何处	
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		理?	762

73. 什么是逃税? 对逃税行为如何处 理?	762	97.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769
74. 什么是抗税? 对抗税行为如何处 理?	763	98.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法?	769
75. 什么是漏税? 对漏税行为如何处 理?	763	99. 为何要开征个人所得税?	769
76. 什么是欠税? 对欠税行为如何处 理?	763	100. 为什么要修改个人所得税法?	769
77. 什么是避税? 如何对待避税行为?	763	101. 改革个人所得税制的指导思想是什 么?	769
78. 什么是纳税人的行贿罪? 对纳税人 行贿的应如何惩处?	764	102. 改革个人所得税制所遵循的原则是 什么?	769
79. 什么是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罪? 如 何惩处?	764	103. 什么是分项所得税制?	769
80.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拖缴滞纳金 的, 应如何处理?	764	104. 什么是综合所得税制?	770
81. 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 款的, 应如何处理?	765	105. 什么是混合所得税制?	770
82. 对扣缴义务人采取非法手段, 不缴 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的, 应如何 处理?	765	106. 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哪些变 化?	770
83. 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应承 担什么法律责任?	765	107. 哪些人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	770
84. 对税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共 同违法犯罪的, 应如何处理?	765	108. 什么是居民纳税人?	770
85. 对税务人员受贿的, 应如何处理? ..	766	109. 什么是非居民纳税人?	770
86. 对税务人员玩忽职守, 不征或少征应 征税款的, 应如何处理?	766	110. 什么是个人所得?	771
87. 对税务人员私分所扣押、查封的商品、 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 如何处理? ..	766	111.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什么? ..	771
88. 对违法决定税收的征、停、减、免、退、 补的, 如何处理?	767	112. 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771
89. 对税务人员执法的原则要求是什 么?	767	113.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 得?	771
90. 对依法检举违反税法行为的检举人 有何鼓励?	767	114. 什么是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 承租经营所得?	771
91. 什么是税务代理制?	767	115.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771
92. 什么是税务代理人?	767	116. 什么是稿酬所得?	771
93. 税务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 如何处 理?	767	117. 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771
94. 什么是税务处理决定书?	768	118. 什么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71
95. 什么是税务文书?	768	119. 什么是财产转让所得?	772
96. 什么是税务文书送达?	768	120. 什么是财产租赁所得?	772
二、个人所得税		121. 偶然所得包括哪些内容?	772
		122. 如何理解“其他所得”?	772
		123. 什么是起征点? 起征点是如何确定 的?	772
		124.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怎样规定 的?	772
		125. 什么是加成征收?	772
		126. 应纳税所得额是如何确定的?	773
		127. 个人所得税以什么为计算单位? ..	773
		128. 什么是速算扣除数?	773
		129.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 人?	773
		130. 税务机关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 ..	773
		13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纳税 申报?	774

132. 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如何交纳个人所得税?	775	151. 什么是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	778
13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如何交纳个人所得税?	775	152. 应当如何计算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779
134. 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与租赁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如何交纳个人所得税?	775	153. 应当如何计算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779
135.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如何交纳个人所得税?	775	154. 应当如何计算营业税纳税人的营业额?	779
136.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交纳个人所得税?	775	155. 免征营业税的条件是什么?	780
137. 纳税人在我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是否可以在我国进行抵免?	776	156. 应当如何确定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80
138. 一个纳税人在我国几个地方工作取得的收入,怎样交纳个人所得税?	776	157. 应当如何确定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780
139. 两人以上共同取得一项所得,是否应当分别扣除费用缴纳所得税?	776	158. 应当如何确定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781
140. 夫妻两人都是纳税义务人,都有同一项所得,是否分别扣除费用计缴个人所得税?	776	159. 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如何缴纳营业税?	781
141. 纳税人兼有两项以上所得的,如何交纳个人所得税?	776	四、农业税	
14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有几种规定?	776	160. 什么是农业税?	781
143. 个人哪些所得无需交纳个人所得税?	776	161. 农业税的纳税人有哪些?	781
144. 对哪些情形之下的个人所得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776	162. 如何确定农业税的征税范围?	782
145.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的手续费是多少?	776	163. 如何掌握农业收入的计算标准?	782
146. 个人所得税法的纳税人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应如何处理?	776	164. 如何认定农业税的税率?	782
147. 我国公民应如何理解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777	165. 什么是农业特产农业税?	783
148.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778	166. 如何确定农业特产农业税的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783
三、营业税		167. 如何确定农业特产农业税的计税办法和税率?	783
149. 什么是营业税?	778	168. 什么是农业税的减免?	783
150. 什么是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778	169. 什么是农业税的征收方法?	783
		170. 应当如何对农业税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理?	784
		五、印花税	
		171. 什么是印花税?	784
		172. 如何确定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资格?	784
		173. 哪些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784
		174. 什么是缴纳印花税的法定方法?	784
		175. 哪些情况可免纳印花税?	784
		176. 应当如何确定纳税人自有流动资金?	785
		177. 什么是金融系统营业帐簿的贴花?	785
		178. 什么是借款合同的贴花?	785
		179. 应当如何依法计征印花税?	785

180. 应当如何处罚印花税违章行为? ...	786	207. 应当如何审定关税完税价格?	794
六、增值税		208. 应当如何审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 格?	794
181. 什么是增值税?	786	209. 应当如何审定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 价格?	794
182. 如何认定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资 格?	786	210. 应当如何审定出口货物的完税价 格?	795
183. 免征增值税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	787	211. 应当如何缴纳关税税款?	795
184. 应当如何计算增值税的税率?	787	212. 纳税人对关税审定有异议时怎么 办?	795
185. 应当如何计算增值税的应纳税 额?	787	213. 什么是关税的退税和补税?	795
186. 应当如何确定增值税的销项税 额?	787	214. 关税补税和退税应当适用什么样的 税率?	795
187. 应当如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	787	215. 什么是关税的减免?	796
188. 应当如何确定增值税的进项税 额?	788	216. 什么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 其处罚?	796
189. 应当如何确定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 生时间?	789	217. 海关法对走私行为及其处罚是怎样 规定的?	796
190. 应当如何确定增值税的纳税地 点?	789	218. 应当如何对城乡个体工商户进口 小型生产工具进行征税?	797
191. 应当如何确定增值税的纳税期 限?	789	219. 应当如何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征 税?	797
192. 应当如何确定增值税中小规模纳税 人和一般纳税人?	789	220. 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应当 如何纳税?	797
七、消费税		221. 对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应当如何纳 税?	798
193. 什么是消费税?	789	222. 加工贸易保税工厂应当如何纳 税?	798
194. 为什么要开征消费税?	790	223. 应当如何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人 邮递物品征税?	798
195. 如何确定消费税的纳税人资格? ...	790	224. 应当如何对来往香港或者澳门的旅 客行李物品征税?	799
196. 应当如何确定消费税的税目税率 (税额)?	790	225. 应当如何对台湾同胞进出境行李物 品征税?	800
197. 应当如何确定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 生时间?	791	226. 应当如何对进出口个人邮递物品征 税?	800
198. 应当如何确定消费税的纳税期 限?	792	227. 应当如何对寄自或寄往香港、澳门 的个人邮递物品征税?	801
199. 应当如何计算消费税的应纳税 额?	792	九、税务行政纠纷	
200. 应当如何确定进口应税消费品的纳 税?	792	228. 什么是税务行政纠纷?	801
201. 应当如何确定自产自用和委托加工 的应税消费品纳税?	792	229. 税务行政纠纷产生的原因是什 么?	801
八、进出口关税		230. 税务行政纠纷有哪些特点?	802
202. 什么是关税?	793	231. 如何处理税务行政纠纷?	802
203. 关税有什么作用?	793		
204. 如何认定关税的纳税人资格?	793		
205. 应当如何适用关税税率?	793		
206. 应当如何确定进口货物原产地? ...	793		

232. 什么是税务行政复议?	802
233. 税务行政复议有什么特征?	802
234. 税务行政复议应坚持什么原则?	802
235. 税务行政复议有哪些基本程序?	802
236. 税务行政复议的作用是什么?	803
237.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803
238.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有哪些?	803
239. 申请提起税务行政复议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803
240.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有哪几类?	803
241. 税务行政复议对申请人的规定有什么含义?	803
242. 怎样撰写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书?	804
243. 为什么必须在交清税款、滞纳金、罚款后才可提请和受理税务行政复议?	804
244.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804
245. 什么是税务行政复议的裁决?	804
246. 什么是税务行政复议裁决书的送达与执行?	804
247. 为什么税务行政复议不适用调解?	804
248. 什么是税务行政诉讼?	805
249. 税务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805
250. 税务行政诉讼的收案范围是什么?	805
251. 什么是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805
252. 什么样的税务行政争议必须先经行政复议程序才可提起税务行政诉讼?	805
253. 哪些税务行政争议案件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05
254. 税务行政诉讼案件的判决有几种形式?	805

第四篇 税收基本法律名词

税收	806
税法	806
税种	807

征税对象	807
纳税人	808
纳税环节	808
税率	808
比例税率	809
累进税率	809
定额税率	809
计税依据	809
计税价格	810
起征点	810
免征额	810
退税	810
计税标准	810
税利分流	810
税目	811
从量税	811
从价税	811
价内税	811
价外税	811
产品税	811
复合税制	812
增值税	812
营业税	812
特别消费税	813
资源税	813
个人所得税	813
盐税	8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3
房产税	814
屠宰税	814
印花税	814
烧油特别税	814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814
奖金税	815
关税	815
到岸价格	815
保税制度	815
税务登记	815
纳税申报	816
纳税地点	816
查帐征收	816
查定征收	816
查验征收	817

第一编 税法选编

一、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

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它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

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500 元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2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4 年 1 月 28 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